

長 庚 大 學

規章編號	2500001
------	---------

長庚大學研究室及實驗室空間使用要點

訂定部門：總務處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訂定

長庚大學研究室及實驗室空間使用要點

114 年 10 月 21 日通過訂定

一、目的

長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維護研究室及實驗室之安全、友善及專業使用，並確保各項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行政等活動順利推動，特訂定「長庚大學研究室及實驗室空間使用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適用範圍

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所屬研究室、實驗室及相關教學或研究空間，凡教職員工生、承攬商或訪客使用該等空間，皆應遵守之。

三、專業原則

- (一)研究室及實驗室應以教學、研究及學術活動等為主要用途，所設軟硬體資源僅限於正常教學與研究用途，不得從事私人、商業牟利、與教學研究無關或其他非法用途。
- (二)所有成員應維持專業態度，互動中展現尊重與誠信，避免妨礙學習、研究或合作之言行。
- (三)師生之間應保持適當分際，討論及溝通宜採公開透明方式進行，以防止不當行為舉止或誤解。
- (四)使用及行為不得違反學術倫理、人體試驗、動物保護、性別平等、職業安全衛生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、生物安全及其他相關法令或本校相關規定。

四、安全維護

- (一)使用人員須完成必要之教育訓練，方得操作相關設備或進行實驗。
- (二)研究室及實驗室應遵守各項安全規範，並依規定穿戴妥適之防護裝備。
- (三)發現危險情況或設施故障，應立即通報管理人員處理。

五、環境管理

- (一)研究室與實驗室應保持清潔整齊，維護公共秩序。
- (二)禁止任意堆放雜物或私人物品，影響安全或空間使用。
- (三)廢棄物應依規定分類與處理。

六、違規處理

違反本要點者，依情節輕重移送本校相關業管單位議處。

七、附則

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施行與修正

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